

中铁十五局集团公司女职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女职工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激发女职工工作活力，全面提高集团公司女职工工作的整体水平，激励基层女工委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女职工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做贡献，依据《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及股份公司工会女工委、上海建交工会妇工委等有关评选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公司女职工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 提升女职工素质和能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形势任务教育，引导女职工发扬“四自”精神，不断提高劳动技能，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开展女职工素质课堂、知识竞赛、读书征文等活动，提高女职工综合素养；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知识技术培训、技能大赛等活动，积极选树和推荐女技术能手参加上级各项比赛，促进女职工提升技能。

2. 深入开展巾帼建功竞赛活动。围绕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发展活力，创新实干，竞赛有组织、有方案、有考核、有总结和表彰，团结带领女职工岗位建功。积极选树和推荐先进女职工集体与个人典型，按时保质上报先进事迹材料；“三八”节举办庆祝表彰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先进人物事迹；深化女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工作，确保出成效、有成果。

3. 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按程序签订《女职工权

益保护专项协议》，半年进行一次履约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涉及女职工利益问题；监督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做好女职工“四期”特殊保护，督促落实女职工健康体检，加大对女职工“两癌”检查力度，宣传普及女职工健康知识。

4. 竭诚服务女职工。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娱乐活动，满足女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做好困难女职工帮扶工作，创新开展圆梦微心愿等活动，做好日常帮扶、节日慰问、紧急救助、心理疏导等工作，帮助困难女职工早日脱困。

5. 发挥女性在家庭和谐、社会文明进步中的独特作用。开展家庭保安全、家庭助廉、模范家庭评选等活动；积极组织“走进铁建夏令营”、六一特别关爱、金秋助学等活动，促进职工家庭和谐；为单身女职工牵线搭桥，开展单身联谊等活动；创新开展女职工志愿者活动，帮助女职工解决生活上的困扰，积极为他人、为社会献爱心。

6. 女职工组织健全，主动作为。主任或副主任配备到位，政治经济待遇落实；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组建率达到90%以上；定期召开女职工委员会全会，有工作总结和工作部署；定期向同级党政工领导和上级女工委报告工作及活动开展情况、女职工中重大问题；积极参加内培、外送等培训，提高女工工作能力。

7. 女工工作基础扎实，勇于创新，重视宣传。建立优秀女职工数据库，积极开展推优上岗和推优入党工作，帮助女职工成长成才；建立健全女职工工作档案（女职工花名册、组织机构框架、

女职工委员会会议记录、先进女职工表彰档案、女职工专项协议档案、困难及单亲女职工帮扶档案、各类活动档案等);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打造特色亮点工作;加大女工工作宣传,每年上报或发布各类工作信息不少于3篇,每两年至少报一篇调研报告或一篇特色工作经验总结。

第三条 先进女职工工作者评选条件

1. 政治坚定、业务扎实、作风过硬、廉洁自律、热爱女职工工作,深受女职工信赖,从事专兼职女职工工作2年以上;

2. 女工工作成效突出,所在单位被评为集团公司女职工工作先进单位。

第四条 评选办法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基层女职工意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严格条件,严格程序,严格把关。

2. 集团公司女职工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女职工工作者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集团公司各基层女职工委员会及专兼职女工工作者均可按条件申报;原则上表彰女职工工作先进单位不超过10个,先进女职工工作者不超过10人。

3. 由集团公司工会女工委下发通知,各基层女工委按照评选条件自行申报,子(分)公司工会审核并经同级党委同意向集团公司工会推荐,集团公司工会女工委组织考核形成初步意见,报集团公司工会常委会研究通过,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集团公司

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

4. 评为“女职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女职工工作者”的，集团公司工会给予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先进女职工工作者每人奖励 2000 元。

第五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